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在转股期内,并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1,870,09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003,494,920.51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4,003,494,920.51元。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了变化;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4,430,118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5日起暂停转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5,349,376股。

3.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1,870,091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4,003,494,920.51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436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7635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381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457	钱瑛
5	01*****321	钱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7.28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 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23,479,285股\*0.7381783元/股=4,003,494,718.69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

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003,494,718.69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25231元/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曹芳

3.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 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7.381783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003,494,718.69元/5,465,349,376股=0.732523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25231元/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P0-D=46.55元(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7.28元/股,D=0.7325231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3-031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广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6.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6.82元/股

● 广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3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公开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广电转债存续期限6年,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6日,初始转股价为6.91元/股。2019年6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91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详见临2019-032号公告);2021年7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7元/股(详见临2021-035号公告);2022年7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84元/股(详见临2022-025号公告)。截至本次调整前,广电转债转股价格为6.84元/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股本),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股价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调整前转股价:6.84元/股

五、调整后转股价:6.82元/股

六、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3日

七、转股价格停止转股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2日

八、转股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13日

九、特别提示: